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香港永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现为国际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亦获国际会计师公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授予国际会计师衔头，香港税务师。曾任 CREE HONGKONG LIMITED (NASQ: CREE 子公司) 和 United Lumino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区财务总监；意特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自 2025 年 8 月起担任露笑科技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5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

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3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3	0	0	1	

2、202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参与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核查重点，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列席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此外，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在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现场考察交流、听取汇报、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研读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决策情况及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等情况。本人还充分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交流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

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

行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本人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面，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全面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能力、职业规范以及以前年度在公司的履职质量的基础上，严格把好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关。

四、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建军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